

105No05-t01

臨提一：有關農業區、農牧用地等使用分區類別申請農舍、農業設施(含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林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是否得依內政部 90.03.23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2975 號函係屬其應配合檢討之耕地面積，且仍維持做耕地使用者，得不計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一、因本市多轄區係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且申請之農地面積往往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需進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先予敘明。

二、按內政部 90.03.23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2975 號函釋說明三：「...但其申請興建農業住宅或農舍時，如係屬其應配合檢討之耕地面積，且仍維持做更地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開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基地需檢附簡易水保計畫，考量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面積限縮於其耕地面積，故倘申請之建築面積加上涉及整地之面積(水保範圍)未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依前開解釋函之精神，得不計入基地面積計算，免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詳本案附件)。

三、經查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政府作法，部分縣市政府認為加強坡審係屬水利主關機關權責，僅取得水保計畫書核可函即可，亦有縣市政府依營建署解釋函辦理，毋須加強坡審。

四、另其他非農舍及農業設施用途者，倘建築面積且水保範圍未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是否得於簡易水保計畫書註明「本案除建築面積開挖外，其餘部分未涉及開挖整地」等字句，免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決議：一、本案通案決議：於農業區、農牧用地等使用分區申請農舍、農業設施(含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林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其申請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免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上揭決議俟建管科簽奉本府工務局核准後據予辦理。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八七七一二七〇九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90八二九七五號

附件：

主旨：所報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九十營陽建字第一二八五號函。

二、按特設之管理機關經本部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核定為主管建築機關者，其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仍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貴處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自應依上開執行要點第二點之適用範圍及第三點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三、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範圍，該執行要點第二點已有明文。本案一般管制區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為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前揭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其申請興建農業住宅或農舍時，如係屬其應配合檢討之耕地面積，且仍維持作耕地使用者，得不計

入前開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

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

員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二份）